

蘇俄對外蒙古獨立之關係(下)

陳春生

四、俄國革命與外蒙古

I 外蒙古第二次獨立

外蒙古第一次宣布獨立之後，中國北京政府袁世凱曾力電外蒙呼圖克圖取消自治，重歸中國。其電文軟硬兼施曰：「可敬的大喇嘛：我的將領們都想與你一戰，惟我基於憐憫之心加以阻止，以期達成和平解決之希望……你如今策動軍事行動，拘捕諸王公，給民衆以痛苦……劫掠及行為無紀實有過於盜匪。……」（註六三）因爲蒙人堅持滿清政府被推翻後，蒙古之臣服中國已形終止，故袁氏乃強調中國固有之權利說：「滿清政府從未承認蒙古之獨立，吾亦不能承認。庫倫一地應受制於中國。」後來，中國政府又發出一項恩威並濟的聲明，內稱如呼圖克圖能臣服中國則允予褒賞：「此一褒賞，異於常賞，神祇共鑒，此約不渝。倘繼續騷亂，不願就範，則組成共和國之五族對汝憤慨，汝將受刀火極刑之罰！」（註六四）而呼圖克圖無動於衷，覆電及駁曰：「英美本在同一君主統治之下，然美國宣佈獨立，與英國簽訂條約，此一條約迄未取消，未識知之否？……請自注意，否則將如瓜之被分矣！」（註六五）這一文件的結語頗具外交口吻！

我們從袁世凱和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往還的電文上看，可知外蒙毫無撤銷「自治」之意。

一九一七年，俄國內部發生革命，外蒙亦受到影響，西伯利亞形成一片混亂，共產黨的勢力蔓延到西伯利亞來，白紅兩黨互相攻戰。此時日本並不坐視而乘機利用，以逞其對亞洲大陸之野心。是年底，日本軍艦駛進海參崴，顯示將干預俄亂，而當時協約國埋怨俄國的背盟，又嫉視日本之攘奪權利，也假借援救捷克軍爲名，而作共同出兵之協商，於是接近西伯利亞的外蒙古所受威脅更爲嚴重了！（註六六）

一九一八年四、五月間，俄國共產黨派遣紅軍分擾恰克圖、烏梁海、科不多各重要城市，並在尚未與中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之前，就想派兵以便保護瓦西列夫、廓里克、精柴瓦奇等三人分別到庫倫、塔爾巴哈台城、伊犁寧遠城三地充任領事。（註六七）而日本則想利用謝米諾夫（Semenov）及「瘋狂的男爵」（Mad Baron）恩琴（Von Ungern Sternberg）企圖染指蒙古（註六八），在赤塔招募軍隊，並與布里雅特（Buriats）、呼倫貝爾（Hulunbuir）及內蒙等處野心份子勾結，商議在海拉爾設立政府，並迭次勸誘外蒙獨立（註六九）。

革命後的蘇俄爲了整頓內政，於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加拉罕發表宣言，明白表示放棄俄國在蒙古的特權（註七〇）。中國北京政府乃積極進行籌邊，派陳毅與外蒙都護使，充任庫倫辦事大員，以實力經營外蒙。陳毅與蒙古王公議定「撤銷自治」條件六十三款，但外蒙喇嘛仍多反對。十月，徐樹錚以檢閱軍隊爲名，馳抵庫倫，採用斷然手段，將原商定之六十三條修改，把其中優待外蒙之條件一概刪除，而提出較爲嚴苛之條件，限外蒙總理於三十六小時內圓滿答覆，否則即將外蒙總理及活佛拘送張家口。徐樹錚的條件提出後，外蒙議會極表憤慨！但以兵力不敵，終於同意屈服（註七一），於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簽字撤銷自治。可是外蒙人心又失，他們雖一時懼於兵威，不能不取消自治，但多欲待機而動（註七二）。及至徐樹錚被迫下野，蒙古活佛親信之王公喇嘛，又唱議恢復自治，分別派人與俄共及謝米諾夫勾結，想以武力驅逐中國駐外蒙的官兵。這時因中國在外蒙的兵力薄弱，北京政府雖起用陳毅，仍不能挽回頹勢，最後終於演成俄國白、紅兩黨鬥爭之局面（註七三）。

一九二〇年十月，謝米諾夫部屬恩琴將軍（General Von Ungern Sternberg）所率領的

少數白俄軍隊進入外蒙，次年二月佔領庫倫，中國軍隊被迫撤退，數月之間，恩琴成爲外蒙的統治者。恩琴宣佈蒙古脫離中國完全獨立，呼圖克圖恢復蒙古最高統治者之地位，這就是所謂外蒙古的第二次獨立。

一九二一年七月六日，蘇俄紅軍佔領庫倫，七月二十二日恩琴被紅軍捕獲，十一月十五日被處死刑（註七四）。其所扶植成立的「外蒙獨立政府」，遂被迫讓與蘇俄羽翼下的「蒙古人民革命政府」，由親俄的「蒙古人民革命黨」（The Peoples Revolutionary Party of Mongolia）執政。該黨託詞外蒙危機四伏，請蘇軍暫勿退出外蒙。可以說展示在世人眼前者純係民族運動，對中俄獨立，但蘇軍及其官員均在幕後操持。

此時，中俄之間正爲蒙古人民的命運從事外交鬥爭，在外蒙地位尚未確定之前，蘇俄政府認爲有保持活佛呼圖克圖爲領袖的必要。職是之故，「蒙古人民革命黨」乃宣佈蒙古爲君主立憲政體（Constitutional Monarchy）的國家（註七五）。其領導者爲蘇赫巴托爾（Sukhe Bator）與喬巴山（Choibalsang）。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庫倫，俄蒙兩個赤色政府簽訂了一個「友好條約」，便確立了外蒙古的共產黨政權。其內容是：（註七六）

- 一、雙方互相承認爲俄羅斯與外蒙兩國的合法政府。
- 二、雙方同意各自領土不得被利用爲對抗對方之基地。
- 三、雙方互相允許在對方境內設置領事館。

四、雙方合組委員會從事劃勘疆界。
五、雙方居留對方國境內之人民，對於民事及刑事案件，均適用本國法律。
六、雙方合組委員會，商定彼此間應行繳付之關稅。

七、蘇俄在外蒙境內設置之郵電事業，莫斯科政府允許不收費。
八、庫倫政府允許撥給必需之土地，以供俄人從事於前條之設置。

這個時候，俄共沃黑丁（Oktin）與伯雷仁（Berezin）來到庫倫，第三人勃丁（Butin）爲財政顧問，積極開始在外蒙從事建立蘇俄特權之工作。在蒙古成立的經濟機構有石油公司、羊毛採辦公司、西伯利亞國營企業公司等。新成立的蒙古銀行，依賴蘇維埃國家銀行的支持。

俄、蒙兩方締結上述條約之後，並未即時公佈，直到訂約的謠傳到達北京後，中國外長才請蘇俄公使白基（Paikes）解釋，白基否認此約之存在。後來此約在一九二二年春公佈了，蘇俄的策略乃引起北京的猛烈憤慨，中國外交總長於一九二二年五月一日鄭重提出抗議：「蘇維埃政府與蒙古間締結之任何條約，中國政府概不予承認。」（註七七）

「外蒙古第三次獨立——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建立

在一九二三年的孫越協定（Sun-Jeffe Agreement）中，孫中山先生表示不反對蘇軍暫時佔領外蒙古，越飛聲明蘇俄政府無意追求帝國主義政策於蒙古，或勸誘外蒙脫離（Secede）中

國（註七八）。是以，中俄之間，於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被稱爲「合作的青春時代」（A heyday of Co-operation）（註七九）。

一九二四年，上述諒解正式化，是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雙方簽訂「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蘇俄承認中國在外蒙古的主權（Sovereignty），並同意撤退其軍隊。但是，當其軍隊撤離後，蘇俄顧問及軍事教官却仍然留在蒙古指導和訓練蒙古人（註八〇）依據其政治體制及純馬克思主義教條，鼓舞蒙古的民族主義，並對蒙古人從事教育與文化的改造（註八一）。

同年七月，蒙古活佛逝世，外蒙即召開「人民代表大會」（稱「大呼拉爾」The Great Hurai）宣佈成立「蒙古人民共和國」（Mongolian Peoples Republic），是爲蒙古的第三次獨立。憲法也在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其第一條明定蒙古爲一個「獨立的人民共和國」（註八二），全文看來大體是模仿蘇聯憲法。庫倫之名稱也改爲烏蘭巴圖（Ulan Bator），意爲「赤色英雄之都」（註八三）。這顯示出蘇俄在蒙古之影響力的強大，以及外蒙對中國之離心的難以挽回；亦可見外蒙已無意於接受中國的主權（註八四）。在其憲法的序言中寫明，一切政權屬於真正的人民；以「大呼拉爾」選出的政府爲最高執行機關，以國家管理的完全民主化爲基礎。至於憲法的主要內容爲：（註八五）

- 一、反對建、重民主。
- 二、靠自己勞動爲生，滿十八歲男女公民及「人民革命軍」戰士，皆享有「呼

拉爾」之選舉與被選舉權。

三、過去之王公、上層喇嘛、經常住於寺院之喇嘛及靠剝削他人勞動為生之人，一律剝奪其選舉權。

四、土地、森林、水利及其他富源均收歸全民所有。

五、政教分立。

一九四〇年，一九四九年曾兩度修改憲法，皆依照蘇俄模式。一九四〇年六月第八屆「大呼拉爾」通過的新憲法稱為「喬巴山憲法」，標榜「民主自由」和「農奴化」勞動者的權利。

在「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中，蘇俄雖然承認中國在外蒙之「主權」，而把從前承認中國對外蒙之「宗主權」改變為「承認外蒙古完全為中國之一部份，並尊重中國在該領土之主權」。

(第五條)可是同年(一九二四)年底，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齊格林却聲明蘇俄不容許中國對外蒙有任何干涉行為說：「蘇聯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為中華民國之一部份，但蘇聯亦承認蒙古自治已達到不僅在內政方面已可認為離中國而獨立之程度，即在外交方面也應可獨立執行其政策。」(註八六)足見蘇俄對外蒙之野心一直是存在的，而外蒙也一直是受制於蘇俄的！且舉一例以明：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二九年之間，德國與蒙古始終維持着商務關係，當時在德國外交部遠東司工作的陶德曼建議德國政府在法律上承認蒙古，以便彼此建立正常外交關係，可是蒙古代表始終沒有反應。顯然莫斯科並不希望德國有政治及商務代表駐在烏蘭巴圖(庫倫)。於是，一九二九

年之蒙古與非蘇維埃國家一切直接關係遂告完全斷絕，只以蘇俄為唯一對象了(註八七)。

中國於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二年之間與蘇俄關係中斷，中國既未暇邊睡，更失其交涉對象，因之外蒙問題只得暫時擱置。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蒙古總理訪問莫斯科，蘇俄與「蒙古人民共和國」簽訂「互助君子協定」，由政治聯盟進而軍事聯盟(註八八)。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一日，史達林曾對一位美國訪問者Mr. Roy Harvard表示：「如日本冒險攻擊『蒙古人民共和國』，並侵犯其獨立的話，我們將幫助『蒙古人民共和國』。如我們在一九二一年幫助過的一樣。」(註八九)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二日，俄蒙締結「共同防禦盟約」(互助條約)，宣稱特別為對付日本，並稱他們將「視外蒙為自己國土的一部份(腹地)為蒙古而戰(註九〇)。該約第二條規定：「蘇聯和蒙古人民共和國保證，在締約國任何一方遭受軍事侵略時，應彼此給予一切援助。」第三條規定：「如締約國之一方遭到第三國攻擊時，另一方即考慮派遣軍隊駐屯對方領土。」(註九一)顯然這個盟約是針對日本在東亞大陸的發展而訂立的！故在一九三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蘇俄外長 Molotov 在最高蘇維埃(蘇俄之國會)報告，即明白指出：「我提出警告，基於互助條約，對於蒙古人民共和國的邊界，我們將如防衛我們自己邊界一般地有力防衛。」(註九二)此時，蒙古已被蘇俄視同保護國，不許他國染指了。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的「日蘇中立協定」

，充分顯示了史達林最後的自私，這個協定的主要内容是：蘇俄承認「滿洲國」(Manchukuo)的領土完整與不可侵犯，以換取日本對「蒙古人民共和國」的不可侵犯之承認(註九三)。就這樣，中國東北及外蒙古邊疆分別為日本及蘇俄所控制。勿庸置疑，「滿洲國」政府與「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僅是日俄之傀儡而已！而早在一九二六年前，蘇俄亦唆使「土文人民共和國」(Tuvinian Peoples Republic)即唐努烏梁海，從外蒙古分離，最後在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一日正式合併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一個「自治區」；雖中國之反對以及日本的甜言(Disparagements)與威脅，而均無法動搖蘇俄在蒙古的特殊地位(註九四)。

五、雅爾達密約與外蒙古獨立

一九四五年，即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英美等國為使蘇俄「在德國投降後至遲三個月內參加同盟國方面對日作戰」起見，不惜犧牲中國而巴結蘇俄。在是年二月十一日，羅斯福、邱吉爾和史達林集會於俄境南部克里米亞海濱的雅爾達(Yalta)——俄皇的遊樂場所，簽訂「雅爾達協定」。其中規定，蘇俄對日宣戰的第一條件是：「外蒙古(即蒙古人民共和國)現狀(Status Quo)應予保持。」(註九五)

因當時中國政府並未參加此一會議，改協定中規定：「關於外蒙古及港口和鐵路的協議，應徵得蔣主席之同意；依據史達林元帥之建議，羅斯福總統將採取步驟，以徵得此項同意。」又規

定：「三強元首同意於日本被擊敗後，蘇俄各項要求，應無異議予以履行，蘇俄方面準備與中國國民政府訂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俾以武裝力量援助中國，使中國目日本桎梏中解放。」（註九六）這個協定之內容包括其他部份的全文，並未曾刊載於次日（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報，亦未曾有任何形式的透露，羅斯福沒有通知中國，他也沒有向國會報告，直到是年四月十二日羅斯福逝世之後，才從他的辦公室之保險櫃內取出。至六月十五日（德國投降後四十六日），美國駐中國重慶特使赫爾利（Patrick J. Hurly）才奉令將密約的內容通知中國（註九七）。希望中國與蘇俄直接談判，並認為接受協定的規定是「最合於中國利益」的！（註九八）而美國國務院首次正式公開則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其第二天刊載於紐約時報（註九九）。

一九四五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談判「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時，即以「雅爾達協定」為背景。當時中國代表是：行政院長宋子文，外交部長王世杰，駐蘇大使傅秉常以及蔣經國、熊式輝等人。俄方代表是：部長會議主席史達林，外交部長莫洛托夫，次長羅索夫斯基，俄駐華大使彼德羅夫。會議十次以上，在談判過程中，雙方發生強烈爭執，即為了雅爾達協定所言「外蒙古（即蒙古人民共和國）現狀」一點。俄方認為所謂「外蒙古現狀」即是「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獨立」的「現狀」。而中國方面則認為「外蒙古現狀」是保持「外蒙古為中華民國之一部份」的「現狀」。（依據一九二四年「

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註一〇〇）雙方爭執激烈，久未能解決。我們從當時參加談判的蔣經國先生之追述，可以知道史達林的傲慢與蠻橫。（註一〇一）哈里曼（Harriman）勸告宋子文同意蘇聯的立場。最後雙方同意以公民投票（Plebiscite）來決定是否讓外蒙古獨立。根據蔣經國先生的追述說：「不過，父親當時對於簽訂這個條約，有個原則上的指示：『外蒙古允許獨立，但一定要註明，必須經過公民投票，並且要根據三民主義的原則來投票，這個原則，史大林總是同意了。』……」（註一〇二）可見「公民投票」是當時蔣委員長之要求，而不是史達林之要求（註一〇三）。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在中蘇雙方簽字的一項換文裡，彼此同意經公民投票來決定外蒙古是否獨立。同時，宋子文、王世杰堅持中國承認外蒙古獨立須以俄方同時聲明確實尊重外蒙古獨立為條件，並以現在之邊界為邊界。此項換文全文可從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倫敦 *Soviet News* 第五頁看到。茲列中文照會如下：

（甲）王部長致莫洛托夫照會

「部長閣下：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為邊界。

上開之聲明於民國卅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本部長願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莫洛托夫復王部長照會

「部長閣下：

接准閣下內開（引王部長照會原文）蘇聯政府對中華民國政府上項照會，業經奉悉，表示滿意。茲聲明蘇聯政府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本部長願向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部長世杰

五年八月十四日。」

然則，吾人切須注意者，八月十日日本政府已照會瑞士、瑞典兩國，託其轉致中、美、英、俄四國，日本政府準備接受中、美、英三國領袖今日本迅速無條件投降之最後通牒，八月十一日、中、美、英、俄四國已決定接受日本之投降建議，因此傅啓學氏認為：「日本既已表示無條件投降，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已毫無價值可言。」（註一〇四）

可是，中國政府終在蘇俄的陰謀詭計下，於日本無條件投降之日與蘇俄簽訂條約，並允許外蒙經公民投票後獨立，究竟是否情報不靈？或是另有考慮？

根據當時參與談判工作的卜道明氏說明其理由，認為：「蘇俄在三十四年六、七月間已將大軍陸續集中於中國邊境及外蒙，故原子彈於八月

六日降落廣島，蘇俄即於八月八日對日宣戰，第二天蘇軍數十萬全線攻入東北，：那時，中蘇間

將可發生種種權益的領土糾紛，不難想像。我若提出交涉，美國將因我拒絕了雅爾達協定，未與蘇俄成立條約，對我不予援助；而對蘇俄，則因雅爾達協定的存在，反有支持蘇俄實現其全部要求之義務。我國在國際上的孤立，將預定我之交涉失敗。不僅如此，蘇俄勢必利用我之孤立狀態，根據雅爾達協定，乘勢更進一步的分裂中國領土，在東北、內蒙、華北及新疆等建立其傀儡政權，因此而造成更混亂的局勢。那時中國要驅逐蘇軍出境，收拾混亂的局勢，除使用自己武力外，別無其他有效途徑。而我在東北，當時既無一兵一卒，抗戰八年後的中國，亦無力對蘇作戰，也是明顯的事實。反之，我國若與蘇俄預先簽定一項條約，用條約來限制雅爾達協定的流弊，約束蘇俄的侵略行動，並對日後蘇俄可能違約的行動，預先把握一種提出交涉的政治立場，那時不僅我們進退有所依據，而且美國對中蘇間可能發生的糾紛，亦不能坐視無睹，而應根據道義與公理的立場予以聲援。因此之故，我政府雖於原子彈已經投落廣島，而日本投降即將成爲事實的前夜，仍然決定簽訂中蘇條約。」(註一〇五)由這一段話，可以證明「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簽訂，並不是情報不靈，而是另有長遠的考慮。雖然卜道明氏的說明純屬未來式的預估，但不能說沒有道理。亦可見當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簽署，以及我方代表同意蘇俄對外蒙之立場，確實是基於內外情勢的因素，而作過深遠的分析

後決定的！

根據蒙古憲法七一條規定：凡十八歲以上，不論性別、種族、宗教、教育、生活方式都有投票權。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蒙古舉行全民投票，以決定外蒙古是否獨立？投票方法是投票者必須在票上表明「贊成」或「反對」，並在上面簽名，不能簽名者則按上右手姆指紋。中華民國派內政部長雷法章，率同蒙藏委員會楚明善、軍事委員會馬端圖、外交部賀之俊及內政部傅角今等十五人到庫倫監督公民投票。共設四、二五一個投票所，而投票結果至爲驚人！在四九四、九六〇個有投票權者之中，除七、五五一人因旅行或重病未能參加投票外，其餘四八七、四〇九人全部參加投票，投票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八。四人却沒有一票投「反對」的！(註一〇六)換句話說，百分之百的投票人都贊成外蒙古獨立！

爲什麼外蒙古全民投票有如此驚人的成果？因爲在俄國人的監督下，蒙古人曾作如下的準備和演習：(註一〇七)

- (1) 五八六、一二二人舉行一〇、二八二次群眾大會，一七六、〇八一一個婦女舉行三、一七八次婦女大會。
- (2) 對投票人如有懷疑，必須令其出具志願書和保證書。
- (3) 每一個公民，在投票那一天，必須親到指定地點講述自己「贊成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的意見，並簽名或押姆指印。

中華民國政府信守國際條約，終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正式承認外蒙古獨立。外蒙古乃以其

「現在邊界」(existing boundaries)脫離中國自成天下(註一〇八)，這個結果，完全是俄國策略所運用促成的！在一月十日「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委員會與人民會議主席團及部長會議的聯席會議中，蒙古人也承認：「蒙古人民爭得國家獨立，是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給予蒙古人民以兄弟般的大公無私的援助的結果！」(註一〇九)

可是，吾人回憶當時的中國形勢，實有不得不然的苦衷。國家經過八年抗戰，元氣大傷，復以內部有國共之爭，而北方蘇軍則已入侵東北，可說內憂外患仍使中華民國無法在抗戰勝利之後兼顧外蒙，國家正需要從事於恢復元氣的重建工作，這是政府採取允許外蒙古經公民投票後決定是否獨立的主要因素。關於這一點，我們可從當時蔣委員長的演說得到證明，一九四五年八月廿四日，蔣委員長在一個最高國防會議與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演說時，曾表示：「我們基於革命的主義與國民黨一致的政策，承認經過法律程序，使蒙古獨立，並與其建立友好關係，否則將影響到我們的國家重建計劃。」(註一一〇)對蒙古很有研究的學者Owen Lattimore稱譽說：「這是一項最重要的蔣介石聲明文件，也是對現代亞洲政治家風範的主要貢獻！」(註一一一)

獨立後的「蒙古人民共和國」在外交及文化政策上愈趨傾向蘇俄，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俄蒙簽訂「友好互助條約」(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Mutual Assistance)，並附加

經濟文化合作協定(註一一二)。俄蒙關係益形密切！俄羅斯文化勢力大大增強。蒙古文亦改採俄文字母，其理由是認為老字體已不適合現代教育計劃，外蒙首相喬巴山(Marshai choibaisang)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版的「Pravda」裡之一篇文件中，宣稱採用俄文字母「對聯繫蒙古人民與前進的蘇聯社會主義人民是一種偉大的幫助力量！」(註一一三)

六、結 論

外蒙古與中國曾有過九十年(元代)共同生活的歷史，而明代歷朝之行政力量惜未鞭及，至滿清入主中國，外蒙古又與滿漢成爲一家。民國成立，因我內部長期不安，乃使異邦蘇俄得以乘機侵犯、唆使、協助其脫離中國。從以上各節之研討，吾人深知外蒙古之獨立，實有內外兩種原因，一是過去中國邊疆政策的錯誤及邊吏的爲非，使蒙人失去對中國的向心；二是蘇俄勢力的東進，在外蒙地區與中國發生利害衝突。加以國際形勢的艱難，秘密外交的危殆，使中國不得不在外蒙問題上對蘇俄讓步！是以，我們可以說外蒙古之獨立主要是國際勢力造成的！誠如 Dalline 所言：「如果沒有俄國的協助，此一運動很容易被中國軍隊所撲滅！」(註一一四)這一句話足以說明外蒙古獨立與蘇俄之作用實在是具有不可分割之關係。然而，倘若中國本身內部安定，對外蒙之政策適當，便不致於產生被他國陰謀利用的條件和惡果！從一九二九年出版的「赤色檔案」(Krasng Archiv)第三十七卷的秘密文

件中，可以知道民國初年，蒙古與中國曾發生武裝衝突，其原因是「中國軍隊曾在哈烏達盟的巴林部及內蒙其他各部把蒙古居民加以大批的殺戮，甚至察哈爾人及土默特人也殺了不少。」(註一五)很不幸地，當年北京政府對蒙人之高壓政策，徒使「蒙古人希望俄國作宗主國」。(註一六)這一事實，使俄國得有機會伸展其野心！應可做爲今後我國邊疆政策之借鏡。尤其對於少數民族之政策，吾人認爲只有實行「唯不嗜殺人者能一之」的仁德之政，及孫中山先生「民族平等」的思想，乃能使少數民族衷心向化！終久也必融合爲一體，而他國之陰謀亦必無法得逞！

「蒙古人民共和國」面積，根據最新資料爲一百五十六萬五千方公里，人口(於一九六九年普查)有一百九十九萬七千六百人，估計現在人口爲一百五十四萬七千六百人。(註一一七)外蒙古已於一九六一年獲准進入聯合國，雖然，「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已於一九五三年(民國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我國立法院決議廢除(二十五日正式廢除)(註一一八)，不再承認外蒙古爲一個獨立的國家，可是，中國若想再恢復對外蒙古之領土主權，勢必須要經過一番艱苦的努力！

附 註

- 一 Mosely Philip Edward, The Soviet Union (1922 — 1962) A foreign reader (Frederick A. Praeger, publisher) p. 421.

二 張選民：俄帝侵略下之外蒙古(蒙藏委員會，台北，五十三年八月)頁一四八—九。

三 同上，頁四十五。

四 程德受：邊疆涉外關係(蒙藏委員會，台北，五十一年三月)頁七。

五 同上，頁八。

六 Buss Claude A., The Far East — A History of Recent and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East Asia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1955) p 400

七 程德受：前揭書，頁三。

八 Dalline David J., The Rise of Russia in Asia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49) p. 124.

九 同註七。

一〇 吳俊才：邊疆涉外事務概述(載「邊疆論文集」第二冊，國防研究院印行)頁一二四七，及程德受前揭書，頁四。

一一 程德受：前揭書，頁五。

一二 張選民：前揭書，頁五十一。

一三 闕名：蒙古政治考(載「民國經世文編」第二冊，台北，文星書店印行)頁五五三。

一四 Dalline David J., op. cit., pp. 123 — 124.

一五 闕名：中俄蒙事協約正論(載「民國經

- 世文編「第三冊，台北，文星書店印行」頁六六二。
- 一六 張遐民：前揭書，頁六十。
- 一七 同上，（引陳崇祖：外蒙古近世史第一篇）頁六十。
- 一八 Dalline David J., op. cit., p. 124.
- 一九 林唯剛：俄蒙交涉始末（載「民國經世文編」第二冊，台北，文星書店印行）頁六六八—九。
- 二〇 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正中書局，台四版，五十三年五月）頁二四三。
- 二一 同註一九。
- 二二 See: Owen Lattimore, "Mongolia's Place in the world" An Introduction of Gerard M. Frieters Outer Mongolia and its international Position.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49) p. 11 (Cited in Doksom's Report of 1936. p. 82) .
- 二三 Dalline David J., op. cit., p. 124.
- 二四 Ibid., p. 125. (Cited in Novy-ivostok XIII pp. 352 — 354) 以及胡秋原：俄帝侵華史綱上冊（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台北，四十一年十二月）頁一四八。
- 二五 闕名：西盟會議始末記（載「民國經世文編」第二冊，台北，文星書店印行）頁五六三。
- 二六 同上。
- 二七 See: Owen Lattimore, "Mongolia's place in the world" op. cit., p. 125.
- 二八 Dalline David J., op. cit., p. 125.
- 二九 王雲五：控制外蒙古與唐努烏梁海（載「我們的敵國」下冊，中央日報社出版，台北，四十一年）頁一九七。
- 三〇 Fritter Gerard M., Outer Mongolia and its international position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49) p. 68.
- 三一 胡秋原：前揭書，頁一四七。
- 三二 林唯剛：前揭書，頁六七〇。
- 三三 吳相湘：前揭書，頁二四八。
- 三四 李毓澍：外蒙古撤治問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台北，五十年四月）頁五。
- 三五 林唯剛：前揭書，頁六六九。
- 三六 胡秋原：前揭書，頁一四八。
- 三七 張遐民：前揭書，頁六六。
- 三八 林唯剛：前揭書，頁六七一。
- 三九 Fritter Gerard M., op. cit., p. 72.
- 四〇 參見黃遠庸：遠生遺著卷三（紀念中華民國建國六十週年史料彙刊第三一冊，台北，文海出版社），頁一一三。
- 四一 參見吳相湘：前揭書，頁二五一。
- 四二 同上。
- 四三 吳相湘：前揭書，頁二五三—四，（引自「庫倫條約之始末」頁六五）。
- 四四 Fritter Gerard M., op. cit., p. 66.
- 四五 Ibid., p. 65.
- 四六 同註四一。
- 四七 Fritter Gerard M., op. cit., p. 72. (cited in China Year Book, 1914, p. 629.)
- 四八 協約簽字前一日，北京政府向駐北京俄使提出抗議，並電駐俄公使劉鏡人向俄政府正式聲明，外蒙為中國領土，不能與他國訂立條約，無論俄蒙間成立何種協定，中國政府概不承認。
- 四九 闕名：中俄蒙事協約正論（載「民國經世文編」第三冊，台北，文星書店印行）頁六六一—三。
- 五〇 同上，頁六六三—四。
- 五一 Buss Claude A., op. cit., p. 113
- 五二 Ibid., p. 114.
- 五三 傅啟學：中國外交史（台北，商務印書館，六一年四月改訂一版）頁二四二—。
- 五四 同上。
- 五五 傅啟學：前揭書，頁二四三。
- 五六 傅啟學：前揭書，頁二四四。
- 五七 Buss Claude A., op. cit., p. 115.

- 五八 Dalline David J., op. cit., pp. 129 — 130.
- 五九 李毓澍：前揭書，頁二九。
- 六〇 Dalline David J., op. cit., p. 132.
- 六一 See: Buss Claude A., op. cit., p. 115.
- 六一 See: Dalline David J., op. cit., p. 133 (cited in A Baranov Khaika, Harbin, 1919. p. 4
- 六三 Ibid., pp. 126 — 127.
- 六四 Ibid.
- 六五 Ibid.
- 六六 李毓澍：前揭書，頁四七。
- 六七 張遐民：前揭書，頁七八。
- 六八 Buss Claude A., op. cit., p. 306.
- 六九 張忠絳：中華民國外交史(正中書局，台北，四二年一月台一版)頁三四七。
- 七〇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九九。
- 七一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台北，三民書局，五五年四月三版)頁二八一。
- 七二 傅啓學：同上書，頁二八三。
- 七三 同上。
- 七四 Dalline David J., op. cit., pp. 188 — 189.
- 七五 Ibid. p. 190.
- 七六 王雲五：前揭書，頁二〇一，原文見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919 — 1
- 九二九) 53ff. 中文又見張忠絳前揭書，頁三五九。
- 七七 Dalline David J., op. cit., p. 192.
- 七八 Buss Claude A., op. cit., p. 306
- 七九 Ibid., p. 305.
- 八〇 Ibid., p. 306.
- 八一 Ibid., p. 307.
- 八二 于鴻霖：俄帝侵華實錄(台北，台灣書店，四三年一月)頁一〇三。
- 八三 張興唐：中俄間有關蒙古大事記(蒙藏委員會編，邊情資料輯之四，台北，四三年三月)頁三七。
- 八四 Fritter Gerard M., op. cit., p. 197.
- 八五 張興唐：邊疆匪情概述(載「邊疆論文集」，台北，國防研究院)，頁一三五〇。
- 八六 王雲五：前揭書，頁二〇二。
- 八七 參見潘崖譯：蘇聯與遠東(華國出版社，三十九年三月)頁八四。
- 八八 Fritter Gerard M., op. cit., p. 143.
- 八九 Ibid., p. 144. (See: "The Soviet Union and the path to peace" A collection of statements and documents 1917 — 1936. London, 1936, p. 15.)
- 九〇 Buss Claude A., op. cit., p. 307.
- 九一 卜道明、殷志緯：抗戰前後的中蘇關係(載「我們的敵國」。)頁一〇六。
- 九二 Fritter Gerard M., op. cit., p. 147. (See: Molotov,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and Soviet Foreign Policy" Foreign languages publications. Moscow, Dec. 14 1939.)
- 九三 Buss Claude A., op. cit., p. 324
- 九四 Ibid., p. 307.
- 九五 張遐民：前揭書，頁二一九。
- 九六 同上。
- 九七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台北，三民書局，五五年四月三版)，頁六一七。
- 九八 同上書，頁六三七。
- 九九 Fritter Gerard M., op. cit., p. 149.
- 一〇〇 Max Beloff, Soviet Policy in the Far East 1944 — 195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 33.
- 一〇一 參見蔣經國：我的父親(台北，中央印製廠，四五年)。
- 一〇二 同上。
- 一〇三 Max Beloff, op. cit., p. 92 該作者認為「公民投票」是史大林之要求，是錯誤的。
- 一〇四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前揭，三民書局版)頁六二六一七。

- 一〇五 卜道明·中蘇條約(載「我們的敵國」)頁一一七一—一三四。
- 一〇六 Fritter Gerard M., op. cit., p. 213.
- 一〇七 張遵民·前揭書,頁一三三。
- 一〇八 Max Beloff, op. cit., p. 92.
- 一〇九 同註一〇七。
- 一一〇 Fritter Gerard M., op. cit., p. 211. (See : Owen Lattimore "Outer-Mongolia Horizon" in Foreign Affairs, July 1946, p. 657.)
- 一一一 Ibid.
- 一一二 Fritter Gerard M., op. cit., p. 149.
- 一一三 Max Beloff, op. cit., p. 95.
- 一一四 Dalline David J., op. cit., p. 124.
- 一一五 參閱「邊疆論文集」(國防研究院)「帝俄與蒙古」一文,頁一二七—一二六。
- 一一六 同上文,頁一二七—一二八。
- 一一七 See : The New Encyclopadia Britannica, Volume W 15 th ed., (Encyclopadia Britannica Inc. William Benton, publisher 1943 — 1973, Helen Hemingway Benton Publisher.) p. 994.
- 一一八 公共關係服務社·外蒙在中華民國的地位(載「邊疆論文集」頁一二八一。又

見「中國一周」第五八二期。

司馬光文

黃公渚 選註

人人文庫二二五—二五二

定價十八元

光之文古雅深厚，逼近西漢，有傳家集八十卷，本編選其表、書、序、記、傳、題跋、墓誌、哀辭，凡二十篇，皆屬粹精之作；而其生平俸製，尤推通鑑之史論，故採取六篇，冠之於首，以見一斑。

喜讀文史書籍的朋友，可將此冊納入囊篋。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兒童管教法

斯密夫婦合著

王楊瑛 譯

定價 十八元

孩子的本性是無所謂好，也無所謂壞。當孩子們表現出快樂、活潑以及易於與人相處的行為時，這是因為他們的父母親訓練他們成這個樣子。

反之，如果孩子們表現出容易發脾氣，畏畏縮縮，倔強或狡猾的行為時，這也是由於他們的父母親，在一種不自覺的情形下，訓練他們成這付樣子的。

兒童管教原是為改進父母親和教師，在訓練兒童方面的技術而設的一門課。本書所敘述的行為科學，皆是最新、最近的行為技術方面研究而得的原理，這些原理曾經由一百餘位父母、老師實地採用，而本書中的很多實例，則是由這些父母及老師所提供的。

如果您是有心養育健全兒童的父母，有關某些管教孩子的問題和技巧，您必須能明確掌握，如果您更想以有系統的觀點來解釋行為的發生，您就不能不一讀本書了。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